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6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该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2016年中期合规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年上半年，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良好，主要经营管理活动及员工执业行为规范开展，未发生合规风险事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3日